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謝基政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9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500264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中心95年7月14日北採二字第0950003778號函。
- 二、本法第31條第2項第1款、第50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101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所稱之文件，包括機關辦理採購要求廠商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、物品及樣品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副本：

95/07/26
08:42:06

電子收文



0950102774